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簡字第11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薛惠兒即薛惠兒建築師事務所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駿宏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本庭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74,20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70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峻偉